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台灣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類單位：1.63% ^β （不包括表現費用） A類單位：8.39% ^β （包括表現費用）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以香港及台灣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管理人一般無意從本基金作出分派
最低投資金額：	首次10,000美元，其後5,000美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6月30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本基金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表現費用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2026年4月17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半年度的開支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在(a)台灣證券交易所；或(b)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c)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但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台灣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台灣。該等公司包括在台灣以外註冊成立及／或報價之公司。

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預託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下類型的證券，即REIT及ETF。

當投資本基金的資產時，管理人無意重點投資某業界或行業。此外，本基金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除上述投資外，管理人可為本基金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定息收入工具。管理人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之單位、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及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發售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商業貸款）一然而，本基金對每一類該等投資項目的投資將會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外，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之重大部分置於現金或與現金相等之工具，任何未用於投資之現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基金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掉期、期權、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解釋備忘錄內「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

本基金目前並無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亦不擬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前提是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最近期計得資產淨值的10%。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償還本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2. 股票市場風險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3. 投資在台灣／新興市場的風險

- 台灣是新興市場。投資於台灣相關公司當中涉及更多與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動性、結算、保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波動程度可能較高。
- 台灣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台灣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4.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台灣市場。本基金集中投資在台灣相關公司，因此其波動性可能高於一些覆蓋全球的投資組合或較分散的投資組合。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台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價格較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6. 投資於衍生產品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衍生工具（包括非上市或並無市場報價之衍生工具）作出最多達本基金資產淨值15%的投資。本基金須承受衍生產品發行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外，與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還包括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產品的槓桿元素／部分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產品的金額。投資於衍生產品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倘若衍生產品發行人無力償債，本基金產生的投資損失會高達該產品的全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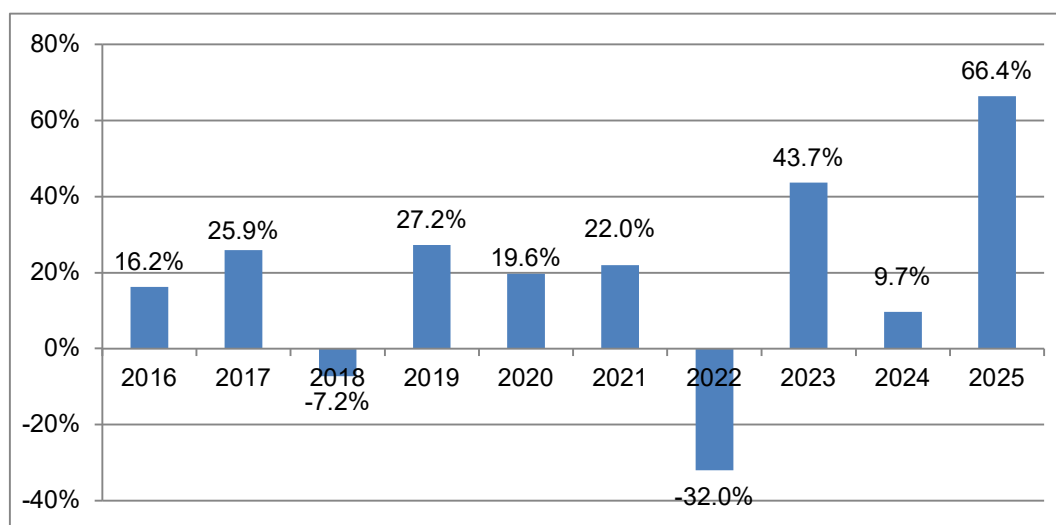
7. 匯兌風險

- 本基金以美元計值。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而外匯管制規例之任何改變亦可能使資金調回變得困難。
- 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基金資產乃參考CNH匯率估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乃同一貨幣，但其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8. 表現費用風險

- 相比沒有支付表現費用，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用可能會激勵管理人作出風險或投機性更大的投資。
- 就表現費用的計算而言，表現費用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進賬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儘管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表現費用。
- 此外，可能就本基金永遠不能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用。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單位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2008年3月3日
- A類單位發行日：2008年3月3日
- A類單位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色。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買賣本基金單位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額的5%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變現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轉換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類別單位至另一個類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5%*
信託人費用(包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150,000,000美元0.135%*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650,000,000美元0.13%* 800,000,000美元及之後金額0.125%* 信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4,500美元。
表現費用	表現期內最後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的15% (未扣除任何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值指於相關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增至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首次發售價及(ii)對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用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每個表現期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倘若須就某表現期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用，在該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表現費用後)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表現費用於各估值日累計。於各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用(如有)將回撥，並將計算新的累計表現費用。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則任何累計表現費用將回撥，且不會累計表現費用。• 有關計算表現費用的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本基金銷售文件內「表現費用」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三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內「費用及支出」一節，以了解有關本基金可能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最高許可費用及其他應持續支付的費用之進一步詳情。

其他資料

- 註冊處代理人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登載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致電(852) 2143 0688向管理人查詢本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惠理台灣基金 解釋備忘錄

目錄

1. 管理及行政	19
1.1 管理人	19
1.2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22
1.3 核數師	24
2. 有關本信託資料	25
2.1 信託結構	25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5
2.3 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禁止事項	27
投資限制	
2.4 證券融資交易	36
2.5 其他有關投資、借款及證券借交易條文	42
2.6 風險管理政策	43
2.7 流動性風險管理	43
3. 風險因素	45
3.1 投資風險	45
3.2 主動型投資管理	46
3.3 投資於台灣／新興市場的風險	46
3.4 股票風險	47
3.5 集中風險	47
3.6 匯兌風險	48
3.7 匯出資金之限制	48
3.8 會計及申報準則	48
3.9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49
3.10 監管變動	49
3.11 外國投資規例	50
3.12 相關投資之表現	50
3.13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50
3.14 有關REIT的風險	52
3.15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52
3.16 與CAAP相關的風險	53
3.17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53
3.18 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55
3.19 估值及會計	56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3.20	表現費用	56
3.21	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57
3.22	託管風險	58
3.23	流動性風險	58
4.	單位之認購及變現	59
4.1	特點簡介	59
4.2	交易期	60
4.3	單位之認購	61
4.4	付款程序	64
4.5	單位之變現	65
4.6	轉讓	68
4.7	轉換基金	68
4.8	傳真或電子指示	69
4.9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70
4.10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71
4.11	單位之形式	75
5.	稅項	76
5.1	開曼群島	76
5.2	香港	76
5.3	台灣	77
5.4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78
6.	費用及支出	80
6.1	首次認購及變現費	80
6.2	信託人費用	80
6.3	管理費	81
6.4	表現費	81
6.5	分銷商費用	85
6.6	其他支出	86
7.	一般資料	87
7.1	派息政策	87
7.2	信託契約	88
7.3	財務報告及報表	88
7.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89
7.5	利益衝突	90
7.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94

7.7	投票權	95
7.8	打擊洗黑錢法例	96
7.9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98
7.10	制裁	99
7.11	重大合約	100
7.12	選時交易	100
7.13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01
7.14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02
7.15	資料提供要求	102
7.16	個人資料	102
7.17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103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用以協助準投資者就投資於本信託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這裡載有關於根據本解釋備忘錄出售單位之本信託的重要事實。管理人亦會發出載有本信託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而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及應與本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令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提供本信託單位資料的目的而言，管理人亦確認本解釋備忘錄包含的詳情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重要通則部份」。除非本附錄另有述明外，於本解釋備忘錄表達的意見純為管理人的個人意見。

惠理台灣基金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信託人與管理人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信託契約**」)成立。本信託已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按其不時的修訂)(「**互惠基金法**」)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受管制之互惠基金。

本信託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贊同本信託，亦不對本信託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擔保。證監會的認可亦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對於在未獲認可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有意購買本信託單位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以下資料：

- (i) 其國籍、居所、日常居所或居籍之司法管轄區在有關購買事項方面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之任何稅務後果。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單獨分派，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印發之年報及(如在其後有印發)其最近期之中期報告，上述各份文件將被視為構成本解釋備忘錄之組成部分。

本信託之單位乃依據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隨附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與聲明發售。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概被視作未經信託人或管理人認可，不應予以信賴。本信託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除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述文件中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本解釋備忘錄之派送或單位之發行，均不能構成任何提示或表明本解釋備忘錄於刊發日期後本信託所牽涉之事宜並無變更。

開曼群島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應解釋為要約或邀請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認購本信託之單位。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作出認購股份的要約或邀請。

台灣

單位不得於台灣發售或出售。

美利堅合眾國

單位乃根據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以外地方發售。本解釋備忘錄內，「美國人」及「美國」具有證券法規例S所賦予之涵義。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本信託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之配售方式旨在避免本信託須根據該法例註冊。本信託保留權利，倘單位之轉讓或擁有權可能導致本信託須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則本信託可拒絕允許向美國人轉讓單位，或向美國人購回其持有之單位，或要求美國人將其持有之單位售予非美國人。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經修訂)之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轄區之證券法註冊，並不得於美國發售，亦不得於美國或其司法管轄權區或向或為該等地區之國民或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該等地區之人士(包括該等人士之產業及在該等地區建立或組織之法團或合夥)(「美國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收，惟根據證券法之註冊規定予以豁免者除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其他監管機構或任何州概無就單位或本私人配售備忘錄之完備性或準確性作出鑑定。

單位之購買人及認購人須(其中包括)就其為美國人身分提供證明書，以及就其可向有關人士及以所採用之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權益作出承諾。

管理人獲豁免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而且根據美國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並未就本信託向美國CFTC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商品基金經理」)，並未根據規則第4.14(a)(8)條就以下基金向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商品交易顧問」)：(a)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權益及在未向美國的公眾銷售的情況下發售及出售的基金；及(b)其參與者僅限於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合資格買家及認可投資者)的基金；及(c)符合CFTC規則第4.14(a)(8)條的其他準則的基金。為維持CFTC規則第4.13(a)(3)條的豁免，管理人(x)所建立的商品權益持倉(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不會超過本信託清算價值之5%；或(y)不容許本信託的商品權益倉盤(計及有關持倉的未變現盈利或虧損)的名義淨值超過本信託清算價值之100%。因此，與由註冊商品基金經理經營的商品基金不同，CFTC並無對管理人施加向投資者提供披露文件(定義見CFTC規則)或已核證的年報的責任。CFTC不會就參與基金之利益或發售備忘錄是否足夠或準確進行評論。因此，CFTC並未審閱或批准本發售或本解釋備忘錄。

所有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及該節所述之管理人之強制變現權利。

各有意投資者應仔細審閱「稅項」一節有關稅務事宜之概要，我們建議有意投資者就於本信託投資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該等概要乃根據本信託所取得之意見，惟個別投資者可能會因其不同情況而受到不同影響；該等概要屬一般性陳述，而並非確實就有關於本信託投資之任何特定投資者情況而作出。管理人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就持有單位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信託、管理人及其他參與是次發售之其他人士對是次發售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之任何不利稅務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請留意「風險因素」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a)其本身國家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持有單位方面的規定；及(b)任何可能與其個人有關之外匯限制。投資者請留意「風險因素」一節。

謹此敬告，單位之價值及其收入(如有)可升亦可跌，故此，投資者變現單位時所獲得之數額可能低於原來的投資額。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國貨幣計算之單位之價值下跌或上升。

查詢或投訴

就有關本信託的任何的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聯絡管理人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3樓，或致電(852) 2143 0688。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有關查詢或投訴。

2020年1月

名錄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及商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3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信託人、註冊處及執行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辦事處：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傳真：(852) 3409 2687 (交易及查詢)
(852) 3409 2693 (查詢)
收件人：Transfer Agency (Alternative Product)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GT
Strathvale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法律顧問

管理人就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Russin & Vecchi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市

敦化北路205號

金融大樓9樓

管理人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管理人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釋義

於本解釋備忘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日期」	指	每年6月30日，或管理人不時經信託人批准(不得毫無理由地拒絕發出)釐定的其他日子
「會計期間」	指	(a) 由信託契約簽訂日期起至截至首個會計日期之期間；及 (b) 由緊隨某會計日期後起截至隨後會計日期之每個期間
「執行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或其繼任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銀行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或台灣銀行於任何一日辦理業務之期間縮短，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經信託人同意另行釐定，或管理人經信託人同意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或多個日子
「類別」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就本信託可能發行之任何一個單位類別
「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就管理人、信託人、繼任信託人、或獲委任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之任何人士或獲委任為單位分銷公司之任何人士(就此釋義而言，個別地指「當事人」及統稱「該等當事人」)指：—

- (a) 就任何人士或公司而言：(i)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當事人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ii)能直接或間接行使任何當事人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由符合上文(a)所述規定的任何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一間公司之「**控制權**」，指：—
 - (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 (i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投票股本應佔投票權超過一半；或
 - (iii) 持有(直接或間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一半(不包括概無賦予權利參與超過指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惟倘信託人及管理人同意對「**控制權**」一詞所界定之若干其他涵義，該涵義將替代本段所載之涵義；

- (c) 任何當事人組成部分之群體之任何成員；或
- (d) 任何當事人之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根據上文(a)、(b)或(c)為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託管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交易日」	指 緊隨交易期結束後之營業日
「交易期」	指 就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可能提交申請之每個地點而言，管理人不時可能釐定之期間，將為於該司法管轄區接獲申請以按照信託契約於某估值日釐定之發行價或變現價(視乎何者合適)處理申請之期間
「董事」	指 管理人之董事
「分派戶口」	指 信託人按照信託契約開立之(該等)銀行戶口(如有)
「分派日期」	指 下文「派息政策」一節界定之日期
「特別決議案」	指 以下任何一項： (a) 於按照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某類別單位持有人大會或(視乎何者合適)所有單位持有人大會提呈及獲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總票數75%或以上組成之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或 (b) 當時已發行某類別所有單位持有人或(視乎何者合適)當時已發行所有類別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	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	具有在守則內所列明的涵義，而於本解釋備忘錄主要部分的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大中華區」	指	中國，並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當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指	已獲轉授本信託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美國國內收入法」	指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發行價」	指	就每類別而言，按照信託契約釐定發行該類別單位之價格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管理人」	指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金融管理局」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互惠基金法」	指 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19年修訂版)(按其不時的修訂)
「資產淨值」	指 按照信託契約計算本信託或(視乎何者合適)就某類別而言，一個單位的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人士」	指 (a) 年齡不足18歲之任何個別人士；或 (b)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士，而管理人之意見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面臨任何在其他情況下不會面對之困難；或 (c) 在下述情況下之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人士(等)，及不論直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關連)或在管理人認為似乎相關之任何其他情況)，管理人認為可能對本信託基金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蒙受任何其他懲罰性不利，而本信託其他單位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或蒙受；或 (d) 居於或駐在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獲豁免公司或普通非駐在公司除外)；或 (e) 中國公民或居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或組成之實體；或

- (f) 任何人士違反或管理人視為合理違反施加於彼之任何適用清洗黑錢或身份證明或國家地位或駐在規定(不論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或其他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任何保證或規定向註冊處或管理人發出之保證文件；或
- (g) 美國人士，除非獲管理人接納；或
- (h) 任何受限制人士；或
- (i) 管理人不時可能釐定之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表現費估值日」	指	每個會計期間最後估值日，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不得毫無理由拒絕)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一個或多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首次認購費」	指	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於發行單位時可能作出之費(或等同金額)
「主要辦事處」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或其繼任人
「變現費」	指	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應管理人以外之單位持有人於變現時可能作出之費用(或等同金額)
「變現價」	指	就任何類別而言，按照信託契約釐定將變現該類別單位之價格
「名冊」	指	將按照信託契約存置之單位持有人名冊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註冊處」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或其繼任人
「註冊處代理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規例S」	指	證券法規例S
「REIT」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限制人士」	指	具備規則賦予其涵義，及受限制人士擁有「實益權益」(該詞定義見規則)之任何戶口
「反向購回交易」	指	本信託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購回交易」	指	本信託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頒佈或取代者為準
「證券融資交易」	指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	本信託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繼任信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當時正式委任為繼任信託人之人士(一名或多名)
「台灣」	指 台灣，中華民國
「本信託」	指 信託契約構成及將稱為惠理台灣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可能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 信託人及管理人簽訂日期為2008年1月30日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及/或重訂及/或補充)
「本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並受其規限下，信託人初步申述之金額10美元，將於本信託內持有，連同當時將於本信託內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財產，惟任何分派戶口當時進帳之任何金額除外
「信託人」	指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或其繼任人
「受託人條例」	指 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以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頒佈或取代者為準
「單位」	指 一類別內代表本信託內若干數目或份數(包括異數份數)未分割股份之單位，數目可根據信託契約(在不同類別之間)更改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如規例S所界定
「單位持有人」	指 當時於名冊列名為單位(包括不足一個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包括(倘文義容許時)聯名登記之人士
「美元」	指 美國當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國政府間協議」	指 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的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交換資料
「美國人士」	指 具備規例S賦予其涵義
「估值日」	指 目前指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可能不時決定為估值日之其他日子(一個或多個)(如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1. 管理及行政

1.1 管理人

管理人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1月開展其目前業務。管理人致力秉持投資於「價值」證券的理念，並集中其投資專才於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管理人運用嚴謹、由下而上的方法，以基本分析尋找價值被低估的倉位。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FJ002。證監會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及在事先獲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本信託及為本信託作出投資。

管理人董事現為：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乃至全球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約20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目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聯席主席。彼此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2015年2月至2019年1月)及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年至2018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一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並擔任該公司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集團，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0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彼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惠理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主要負責投資組合管理。彼為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亦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1.2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信託人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於1981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獲發牌為不受限制信託公司，以及根據互惠基金法獲發牌為互惠基金執行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信託人條例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極具規模。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的資產，以及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本信託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財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不時構成本信託資產的所有該等投資、款項及其他財產(不論以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以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妥善保管該等投資、款項及其他財產。在信託契約另有規定下，信託人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應將不時構成本信託資產的所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以信託人的名義或按信託人的指示註冊。就本信託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在性質上無法保管，信託人應在其賬簿內妥善地將該等投資或財產記錄於本信託的名下。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或繼任信託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為組成本信託基金投資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按照各方可能同意且應符合對本信託具有管轄權的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有)的有關條款,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事先須獲得信託人的書面同意)副託管人。

信託人必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本信託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獲轉授職能者、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各為「相關人士」)及(b)信納留任的該相關人士,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本信託提供相關服務。信託人應就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組成本信託財產一部份的資產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上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遺漏亦是信託人的作為或遺漏,但倘若信託人已履行其載於本段落上述(a)和(b)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就並非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上責任。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約載述的情況下終止。就其服務而言,信託人有權徵收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中載列的費用。

信託契約任何條文均不得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及/或開曼群島法律或因欺詐及疏忽行為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能由單位持有人就該等法律責任提供彌償或承擔有關開支。然而,信託人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惟信託契約可能明確施加之責任除外,而信託人將不會就管理人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信託契約在其他情況下似乎應承擔之責任除外)。在信託契約規定之規限下,信託人將會就任何行動、成本、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獲得彌償(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信託契約對信託人施加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或義務而衍生的行動、成本、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除外),據此信託人可能對本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施加追溯權。

信託人為本信託的服務供應商,概不負責擬備本文件或籌備本信託的活動,因此,信託人概不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責任。

1.3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已獲留聘為本信託的獨立核數師並負責將本信託的經審計帳目送交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核數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說明，除最終裁定為核數師的故意或有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性行為所引致外，核數師就向本信託所提供的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產生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逾本信託就核數師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而已繳費用的三倍金額。

2. 有關本信託資料

本解釋備忘錄有關本信託之所有資料，受載於本解釋備忘錄任何附錄有關各個單位類別或有關本信託任何其他方面之任何進一步資料、條款、條件及限制所規限。除另有說明外，本解釋備忘錄內之用詞及詞句與信託契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倘文義所需或容許時）。

2.1 信託結構

本信託為一項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惠理台灣基金之名稱並依據信託契約成立。本信託可根據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之發行價向投資者持續提呈發售單位。單位可分為不同類別發行。每個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應向本信託的各服務供應商支付之費用、以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及其他利益（如有）。除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中另有訂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利按有關單位類別之變現價變現其單位。

本信託初步將提呈發售一個單位類別。額外新類別可不時提呈發售以供投資，而準投資者應向管理人了解現時可供投資之類別。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即不少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在(a)台灣證券交易所；或(b)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c)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但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位於台灣或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台灣。該等公司包括在台灣以外註冊成立及／或報價之公司。

本信託可投資的公司股票及股票掛鉤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預託證券、REIT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本信託可按照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下類型的證券，即REIT及ETF。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當投資本信託的資產時，管理人無意重點投資某業界或行業。此外，本信託可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除上述投資外，管理人可為本信託持有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國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他定息收入工具。管理人亦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之單位、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及由管理人、其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發售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商業貸款)－然而，本信託對每一類該等投資項目的投資將會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外，本信託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之重大部分置於現金或與現金相等之工具，任何未用於投資之現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或出現重大危機)，本信託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存款證、短期商業票據。

本信託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即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本信託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掉期、期權、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解釋備忘錄內「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禁止事項」一節所載的條文。

本信託目前並無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亦不擬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信託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前提是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信託最近期計得資產淨值的10%。

管理人相信其投資政策為有效但並不保證可以達到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請注意，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2.3 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禁止事項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信託：

- (a) 本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信託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是在本信託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是在本信託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變現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信託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信託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本信託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得超逾由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不得將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不得將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g) 除第(f)段另有規定外，本信託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信託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分佈規定並不適用於本信託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以及為免產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解釋備忘錄另有載明，否則本信託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要求之規限下)；

- (j) 倘若本信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本信託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信託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2) 本信託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解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本信託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本信託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收費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本信託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則本信託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j)(1)段(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規定。上文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e)及(j)(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 (l) 如果本信託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信託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本信託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及
- (m)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本信託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本信託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信託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本信託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必須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本信託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信託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就本信託而言：

- (A) 如果管理人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本信託不得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不得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信託須交付價值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本信託不得進行賣空；
- (D) 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不得以本信託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
- (F)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本信託不得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除外；
- (G) 不得就本信託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本信託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產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信託的投資額；或
- (H) 不得將本信託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信託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借款限制

本信託的最高借款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如果經管理人釐定，本信託的獲准借款水平可為較低的百分比。就釐定該等借款限額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本信託的資產可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

為免產生疑問，符合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購回交易(須受上文「2.2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規限)不受本節所載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除信託契約、守則及上文「2.2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代表本信託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就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本信託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對沖目的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本信託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本信託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本信託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信託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產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的槓桿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本信託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信託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本信託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本信託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信託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信託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信託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本信託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執行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上文所載者的規限下，本信託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信託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k)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本信託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本信託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本信託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本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信託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信託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2.4 證券融資交易

在上文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規限下，信託人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a) 如果管理人信納借貸人將提供價值等於或高於其借入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該等借入證券的抵押品，且有關抵押品須為優質及具流通性的抵押品；
- (b) 透過獲管理人接納的從事此類交易的認可結算系統或金融機構的代理人訂立；
- (c) 有關借出證券必須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的繳足股份；及

- (d) 於任何時間對有關證券所付出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過該等證券根據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此外，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如下：

- (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計入本信託的帳戶；
- (ii) 該等交易的每名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入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並無有關對手方來源地的準則。預期每名對手方(x)乃於具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y)具備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獲管理人合理認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的隱含評級；此外，若本信託獲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貸評級的實體或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可能對本信託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則該未獲評級的對手方亦將獲接納，或(z)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屬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公司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註冊機構；
- (iii) 本信託應就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信託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示後，將收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通證券)，而抵押品代理人(可能是信託人或信託人按管理人的指示所委任或管理人直接委任(按彼等不時協定)的第三方)將每日檢視其價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入證券的價值，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抵押品政策；
- (iv) 擬借出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信託最近期計得資產淨值的10%；及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v) 本信託於任何時間在證券借貸交易所涉及之證券不可超過本信託所持的同一發行類別或同一類別證券(以價值計算)之50%。
- (vi) 管理人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 (vii) 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信託人或信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出安排的，則該交易應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且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根據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本身使用及歸其所有(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披露)。

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能與本信託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在擔任證券借出代理人的過程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其活動收取酬金；及
- (viii) 已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涉資產設有託管／保管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本信託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本信託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如上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惟抵押品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除非管理人另外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與借出證券同一貨幣單位的現金，或如借出的證券以外幣計值，則港元或美元現金；
-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存款證；
- 信貸評級A1/P1或以上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信用證；及
-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書；
- 挑選對手方－管理人訂有挑選對手方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將須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段下的規定。特別是：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入人)將為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將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作出充分評估；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讓，以計及其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而轉差。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扣減政策應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 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對手方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本信託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先決條件(i)至(iii)、(k)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本信託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本信託的信託人持有；
- 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及資產之保管－
 - 本信託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信託人或就本信託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 本信託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就銷售及購回交易而言）不再歸本信託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應由信託人或就本信託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強制執行－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以及下列限制：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就本節「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內的規定而言，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本信託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於本信託有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2.5 其他有關投資、借款及證券借交易條文

管理人亦可(但並無責任)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制定其他投資、借款及證券借出限制與禁止事項。

任何投資、借款或證券借出之限制如需參照本信託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以作衡量，則應參照本信託在進行有關投資、借款或證券借出前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衡量。

倘若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違反情況。

2.6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管理由使用衍生工具所帶來的風險，管理人擬密切監察有關衍生工具的參與及持倉量，並會確保實施與本信託的風險範圍一致而適合的風險管理程序。衍生工具的投資通常會由管理人透過定期按市價計價估值的方式、投資前謹慎研究及法規監控去監察及控制。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團隊會負責風險管理控制的職務。

2.7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信託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信託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變現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變現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本信託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變現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變現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信託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單位之認購及變現**」一節下所述明的變現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信託應付變現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信託的流動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管理人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期變現之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信託於該交易期估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10% (受「**單位之認購及變現**」一節中標題為「**單位之變現**」下的條件所規限)；
- 管理人有權就本信託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加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作為對本信託投資認購款項時引致或會引致的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除非就不尋常大量單位提出申請(即認購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否則管理人現時無意收取任何此類款項；及
- 管理人有權就有關類別從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除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作為對本信託為提供足夠的變現所得款項而變現資產時引致或會引致的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除非變現不尋常大量單位(即變現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否則管理人現時無意扣除任何此類款項。

3.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當就投資本信託之有關風險、本信託是否適合作為滿足其投資要求之工具、投資者應投資之金額諮詢其財務顧問。然而，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信託以前，投資者至少應當知悉以下一般風險因素(只供投資者參考)：

3.1 投資風險

本信託為一項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償還本金。本信託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本信託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概不保證於任何期間，尤其於短期內，本信託的投資組合會達到任何資本升值或甚至維持其現有價值。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價值可升可跌。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將可能招致的損失減至最低的策略，但並不保證這些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有機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於本信託的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本信託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地位並不十分穩固或仍在發展初期的企業。這些企業可能會由於其股票交投量低，而不時有重大的價格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資金。

與中小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或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中小市值公司或中小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價格較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投資於該等股票可能涉及的風險通常會比投資於大型或地位較穩固的公司大。尤其是小型公司，它們只有有限度的生產線、市場及／或財政資源，而其管理可能只依賴數個主要的個別人士。

3.2 主動型投資管理

本信託將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其表現大部分取決於與管理人持續的協議，以及其各自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本信託的投資不會追蹤特定的股市指數或其他預先設定的參照標準。反之，本信託的資產會由管理人根據個別基金經理的專長主動地管理，而他們有酌情權(在不抵觸本信託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將本信託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可使本信託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投資上。概不保證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會依據所選擇的投資而達到。若失去管理人或任何其主要人員的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運作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管理人無力償債，則本信託未必能迅速覓得繼任管理人，而新委任的管理人的條款未必相同，質素亦未必相若。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引致本信託的表現變差，而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損失金錢。

3.3 投資於台灣／新興市場的風險

本信託之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之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權益之價值可升亦可跌。台灣是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股票通常較已發展市場之股票更為波動，持有新興市場投資須承受較高程度之市場風險及一般商業風險。投資於台灣相關公司涉及若干增加的風險及通常不會與投資於已發展經濟體系或市場相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風險／管制、流動性、結算、保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可能出現較大波幅。

台灣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台灣股市近年曾出現股價大幅波動。台灣股票之流動性受到台灣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股價限制及較小市值的抑制，因此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台灣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信託產生負面影響。

3.4 股票風險

股本證券投資所提供之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之回報。然而，股本證券投資之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為股本證券之投資表現須視乎多項難以預測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之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之基本風險為所持投資之價值可能下降之風險。本信託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3.5 集中風險

本信託的投資集中於台灣市場。

本信託很可能較廣泛投資之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或較分散的投資組合)更為波動。原因為本信託之價值更易於受到其投資所在地區及國家不利情況(例如影響台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之影響而出現波動。

本信託將主要投資之證券市場正處於增長及演變期間，可導致在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有關規則之詮釋及應用方面遇到困難。

3.6 匯兌風險

本信託的資產會投資於台灣證券，而部分本信託的收入會以台幣收取。由於本信託以美元為結算貨幣，而本信託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故本信託資產之表現可能受到所持資產的計值貨幣(包括台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外匯管制規例方面之任何改變亦可能使資金調回變得困難。本信託可能會但無義務尋求對沖外幣風險。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會導致本信託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此外，本信託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以人民幣計值的本信託資產乃參考CNH匯率估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乃同一貨幣，但其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3.7 匯出資金之限制

部分國家可能對外匯實施限制，尤其是對匯出外國資金。該等市場可能規定外國資金於一段時間內不能匯出，以及可能限制每次匯出款項所佔投資資金之百分比。

有意投資者請參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台灣有關外匯結算手續之詳情，並注意該等規例之有關風險，以及該等規例其後之變更。該等規例之變更或對匯出投資資本及淨利實施限制可能對本信託應付單位持有人之變現要求造成影響。

3.8 會計及申報準則

本信託可能投資之若干市場之財務申報及資訊披露之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未必可依循國際準則，原因為該等市場國際準則及申報慣例之差別。該等差別可能存在於財產或資產之不同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

3.9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於發行人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地區及國家可能發生政治轉變、社會不穩及外交事況發展欠佳，造成施加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本信託於該地區及國家持有之若干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投資之任何地區及國家之政策發生任何轉變，可能對此等國家之證券市場以及本信託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本信託之資產可能因其他政治或外交不明朗因素或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通脹上升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受到影響。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可能大幅增加，包括限制投資於視為與國家利益有關之公司或行業。

中國政府聲稱其是全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無任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使用武力，中國政府亦拒絕放棄使用武力以控制台灣。

除中國內部政治不明朗之經濟影響外，中國行動之潛在影響不單對中國本身，但同時對香港、澳門及台灣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中國非常依賴與台灣及香港進行之對外貿易。儘管中國長期尋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已於2002年1月1日起生效，提升中國於國際社群之地位，對貿易夥伴不利之政治發展，以至政治及社會壓迫，可能導致美國及其他人士改變對中國之貿易政策。由於中國大部分貿易活動經過香港進行，而與台灣進行之貿易越來越頻繁，中國貨物需求大幅減少，可能對兩個地區造成負面含義。中國相信為香港最大投資者，而中國市場及經濟衰退，可能透過香港市場造成震盪。

3.10 監管變動

相對於英國及美國證券類似市場，政府對台灣證券市場及市場參與者之監管及執法活動可能較少。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台灣之政治及法律環境仍在發展當中，而很多範疇並不完全透明或尚未完全穩定。於此等市場，有關境外投資及稅務規例，例如預扣稅及投資禁制可能突然發生，毋須事先通知。

本信託資產之價值或會因台灣政府或其對外商在國內投資、稅務及限制匯出貨幣政策及台灣法規之其他發展等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

3.11 外國投資規例

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其結匯辦法(「規例」)，台灣准許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機構投資者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並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外國機構投資者」)取得投資編號。外國機構投資者之投資有多項限額、限制及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從事證券借入及借出交易、對沖交易及類似交易。由於未有取得有關外國投資許可，本信託將不會投資於台灣之非上市證券。倘若管理人日後決定投資於該類證券，管理人須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之許可。

3.12 相關投資之表現

務請明白由於單位價值及從單位所得之收入(如有)主要以台灣相關公司相關證券之投資為基礎，單位價值將因該等相關證券及公司之價值或表現波動可升或可跌。

3.13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被動投資

本信託投資的ETF未必「以主動方式管理」，而鑑於有關ETF的固有投資性質，有關ETF的管理人並無酌情權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若ETF的相關指數下跌，ETF的價值亦會下跌，這可能對本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

鑑於本信託投資的ETF的費用及支出、市場流動性及ETF的管理人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ETF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存在偏差。儘管ETF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並不保證於任何時間內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或一致。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本信託僅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證券交易所的ETF單位／股份之交易價受有關單位／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有關單位／股份可能以較有關ETF的資產淨值重大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的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本信託在證券交易所購買ETF單位／股份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證券交易所出售ETF單位／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本信託投資的ETF單位／股份並未定價的時候開放，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如本信託)無法購買或出售ETF單位／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

有關證券交易所與ETF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會增加ETF單位／股份價格相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進而可能影響本信託價值。

終止風險

本信託投資的ETF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若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若有關ETF的規模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所載預先釐定的下限。投資者(如本信託)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有關ETF終止時蒙受損失。

依賴市場莊家風險

儘管本信託投資的ETF的管理人將確保設有市場莊家安排，惟不能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此外，若有關ETF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則有關ETF單位／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14 有關REIT的風險

REIT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變動所影響，並可能令本信託承受與直接持有房地產相若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動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的轉變其投資組合或變現部份資產的能力。

REIT的回報取決於管理相關房地產的管理技巧。REIT須承受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REIT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3.15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改變，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一旦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信託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信託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3.16 與CAAP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A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信託所投資的CAAP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本信託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CAAP投資。這可能對投資者在本信託的投資構成影響。若CAAP的發行人(「CAAP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CAAP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的年期或發行更多CAAP，而本信託或須出售其現有的CAAP。

此外，本信託須承受各CAAP發行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由於CAAP是CAAP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若CAAP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CAAP下的付款責任，本信託可能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3.17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入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3.17a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本信託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儘管本信託只可接納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本信託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本信託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本信託可將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若本信託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在本信託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本信託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本信託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本信託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信託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出合約到期時，本信託可退還予證券借出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本信託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3.17b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信託可能投資的相關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本信託對相關計劃的投資概無控制權。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倉將時刻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概不保證相關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的流通性，以應付本信託收到的變現請求。因此，上述可能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相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本信託須承擔應付予管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認購費、變現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相關計劃的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產生疑問，倘本信託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變現費將被豁免。此外，管理人或代表本信託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業務運作期間，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與本信託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管理人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信託與任何各方之間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利益衝突」一節。

3.18 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本信託可能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於參與票據，投資於本信託的投資對象。該等並無在某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之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佔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最多15%。

本信託將承受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外，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還包括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能導致本信託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信託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倘若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本信託產生的投資損失會高達該產品的全部價值。

本信託亦可能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未上市，並受其發行人設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金融衍生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為應付變現要求，本信託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提供可反映市場的流通情況及交易規模的報價，以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存在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因信貸或周轉問題而不會結算交易，以致本信託可能損失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權益之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擬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相比傳統的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有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對利率的改變或市價的突然波動會較敏感。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亦可能會立即導致本信託產生重大損失(或收益)。因此，本信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產生比只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券)更大的損失。本信託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須受本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所規限。

3.19 估值及會計

管理人於編製本信託的年報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中期報告將採用與本信託的年報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投資者須注意，「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所述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本信託擬在釐定認購及變現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在計算本文件所述之各項費用時採納)(「資產淨值估值」)，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投資者須注意，由於管理人可能對經審計年報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淨值估值未必與將於年報中申報的資產淨值相同。

3.20 表現費用

相比沒有支付表現費用的情況，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用可能會激勵管理人作出風險或投機性更大的投資。準投資者應注意支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乃部分基於未變現的收益(及未變現的虧損)，而本信託可能永遠不能變現該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即可能就本信託從不能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用)。

表現費用的計算將不會有均分費用安排。由於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進帳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儘管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單位的投資有所損失，亦可能要支付表現費用(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結束前或之時變現單位，而變現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用)。另一方面，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單位的投資獲得收益，亦可能不需要支付表現費用。

3.21 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除非美國國內收入法及美國財政部規例所界定的「海外金融機構」適時同意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披露關乎其投資者及其投資者的投資之若干資料，或依據美國與某海外政府之間的適用政府間協議收集及向該海外政府披露該等資料，並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否則給予該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股息、利息的付款，以及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若干其他類別的投資收入，假設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一般將須繳納 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儘管有關預扣亦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之類型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但近期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完全取消了就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進行預扣。納稅人一般可依賴該等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直至最終頒佈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為止。

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將一般獲解除就其獲得的付款繳付 FATCA 預扣稅及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的責任，惟本信託須遵從執行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下文論述)。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每年應就上一個曆年作出報告。

本信託將致力滿足 FATCA、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特別是，本信託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RI6H6V.99999.SL.136。倘本信託未能遵從 FATCA、美國政府間協議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所施加的要求，而本信託確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本信託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符合其本身的 FATCA 合規責任，而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遵守其 FATCA 責任，可能會對本信託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倘本信託基於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信託人(代表本信託)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信託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3.22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作保管在該等市場資產之用途。若本信託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成熟的市場，本信託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信託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所有權欺詐或不當登記，本信託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信託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一般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3.23 流動性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之若干證券(尤其是債務證券及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證券)可能會欠缺流動性，或沒有買賣報價或沒有可靠之買賣報價。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投資之恰當估值，而本信託於有利時機或按有利價格出售或變現投資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若收到大規模變現要求，便存在流動性風險，因為本信託或需以大幅折讓的價格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本信託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4. 單位之認購及變現

4.1 特點簡介

本信託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其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類別	A類	X類
基礎貨幣	美元	美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無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無
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變現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美元	無
單位認購收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5%	無
變現費	現無變現費(最高為5%)	無
年度管理費	每年1.25%(最高為2%)	無
表現費	有關表現期間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之15%(每年計，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

各A類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上文所載的首次最低認購額或隨後最低認購額進行投資。

X類單位僅供由管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4.2 交易期

本信託按每一個估值日本信託所投資的所有有關市場中最遲收市之市場收市時間(或於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之同意下所決定之其他時間)估值。除非另有決定,估值日為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可能不時決定為估值日的其他日子(一個或多個)(如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公曆月最少要維持一個估值日,而估值日如有任何改變,將須經信託人批准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始實施(如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管理人已釐定營業日乃指香港及台灣銀行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或台灣銀行於任何一日辦理業務之期間縮短,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經信託人同意另行釐定。

投資者可於任何交易期按單位的發行價或變現價分別申請認購或變現A類單位。A類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將根據該交易期可參照之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詳請見「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

X類單位將以10美元首次發售。其後,X類單位於任何交易期的每單位發售價,將參考該交易期可參照之估值日X類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詳請見「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

本信託之單位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管理人可運用酌情權把不超過有關發售價5%之首次認購費(應付予管理人,或(根據與管理人之協定)付予單位由或透過其發售或認購之人士)加至認購之單位發售價中。

管理人亦可運用酌情權把不超過變現價5%之變現價從單位的變現價中扣除。現時,管理人已豁免適用於變現單位之變現費。然而,管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重新引進不多於變現價5%的變現費。

目前，交易期由前一個交易期結束時起直至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單位將於交易日(即緊隨交易期結束後的營業日)發行。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期可於需要時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期原則上須於管理人釐定的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

管理人有權更改任何地方之交易期、更改適用於交易期的估值日及改變本信託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若此等變更為永久性，須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作出。管理人可運用酌情權決定作出一項或多項此類之臨時變動。除非因情形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需要或於不同市場之投資所需)，否則管理人並無打算作出此類變動。

4.3 單位之認購

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每名投資者認購單位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及隨後的最低認購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載於「特點簡介」一節。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協定較低金額之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的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如有))。管理人或單位由及透過其發售或認購之人士(根據管理人與該人士之協定)可收取並保留不多於每單位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以作其自用及利益。管理人或保留首次認購費之人士(單位由或透過該人士發售或認購)亦可酌情於任何一個估值日分別就不同的申請人區別徵收首次認購費(如有)之金額。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在決定單位發行價時，管理人有權就本信託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於本信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作為對本信託於投資認購時已繳付或可須繳付的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除非就不尋常大量單位提出申請，(即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否則管理人現時無意收取任何此類款項。

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以郵遞的方式寄往註冊處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倘若申請人已把管理人在認購表格上提供的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申請人則可把認購表格傳真至表格上所載的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認購表格。所有首次認購單位的申請必須透過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作出。如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則必須隨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表格正本。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或信託人對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認購申請或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收到的認購申請難以閱讀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對因真誠相信該等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指示乃由正式授權人士所發出並據此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認購申請是否需要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表格正本。

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認購申請。倘任何認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款項(若認購獲部分接納，則有關餘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付款方法為透過電匯付款至原本匯出認購款項的銀行帳戶，有關開支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倘若其單位發行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則不會發行有關單位。管理人亦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僅向已同意於一段特定期間認購若干數量單位之若干申請人發行單位或任何類別單位。

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認購申請，須於任何交易期之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註冊處代理人收到，以確保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然而，管理人將來可訂明有關申請將受制於通知期是否屆滿。當管理人訂明了有關最短通知期後，任何在該最短通知期屆滿內收到的有關認購單位的申請將視為在有關交易期內收到。每單位的發行價將為該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加上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最高為1%的財政及購買費用補償津貼(如有)。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之有效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到，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隨後交易期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於特殊情況下(如系統故障)，在取得信託人批准後，管理人可酌情接納註冊處代理人在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逾期認購申請，且管理人信納該申請乃於有關估值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估值時間之前作出。管理人可同意就認購本信託中的協定數額而於某期間內預留可供認購之數額。

倘按信託人之合理意見，容許某項認購會違背整體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信託人於諮詢管理人後，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認購申請。

信託人或其代表於有關交易期(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惟不得多於三個營業日)悉數收到認購款項及在資金獲結算後，方會發出單位。

4.4 付款程序

任何人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或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豁免持牌或註冊而可進行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人士。所有認購款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之帳戶。本信託並不接受第三者付款。

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內。

經管理人事先同意，款項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之該等申請獲得接受，則在此等情況下擬發行之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管理人及／或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匯率以本信託帳戶貨幣計算之等價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付款所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費用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會引致一些延誤。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但並不會發出證書。買賣單據一般在接納認購申請之有關估值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之人士承擔）。

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接納遲繳的認購款項，參照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暫時配發單位，並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利率就該筆遲繳的款項收取利息，直至全數收到有關逾期款項為止。然而，倘未能於管理人所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惟不得多於三個營業日）支付認購款項，則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取消發行有關單位。

4.5 單位之變現

所有單位變現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變現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以書面形式填妥由管理人提供之指定表格呈交，並透過郵遞發送至註冊處代理人之營業地址；或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已把管理人在變現表格內提供的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該單位持有人則可把其變現表格傳真至表格上所載的傳真號碼，或以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變現表格。變現申請應載明擬予變現之單位數目、登記單位之姓名及變現金額擬入帳之銀行戶口(如有)之詳情。所有首次的單位變現申請若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則必須隨後補交簽妥的變現表格正本。謹提醒單位持有人注意，倘其選擇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申請，則須承擔有關申請沒有被收到之風險。管理人、信託人或註冊處代理人對因未能收到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變現申請或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收到的變現申請難以閱讀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對因真誠相信該等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指示乃由正式授權人士所發出並據此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的變現申請是否需要補交簽妥的變現申請表格正本。

所有變現申請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如為聯合單位持有人，則須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合持有人簽署該等申請之一名或多名聯合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予管理人)簽署。如若無此授權，則須由所有聯合持有人簽署。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變現申請，須於任何交易期之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註冊處代理人收到，以確保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每單位的變現價將為該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之有效變現申請(不論以郵遞、傳真或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參照隨後交易期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於特殊情況下(如系統故障)，在取得信託人批准後，管理人可酌情接納註冊處代理人在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逾期變現申請，且管理人信納該申請乃於有關估值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估值時間之前作出。單位持有人須留意，在註冊處代理人收到簽署妥當之變現申請表格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正本)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有需要)前，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金額。變現金額不得支付予任何第三者。

變現金額通常以美元並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有權收受變現金額之人士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合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妥當完整之變現文件時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之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變現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為止之期間不會超過一個公曆月。

因支付變現金額予單位持有人而引致之所有銀行開支及行政管理費用，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並從變現金額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之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此外，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支付不高於每單位變現價5%之變現費，而該變現費將從變現金額中扣除。目前，管理人已豁免適用於變現單位的變現費。然而，管理人可隨時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重新引進不多於每單位變現價5%的變現費。在決定任何類別單位之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就有關類別從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除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作為對本信託變現投資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惟管理人現時並無意扣除任何此類款項，除非有單位持有人變現不尋常大量單位(即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變現金額以美元以外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此等替代結算指示應於變現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將由有關之單位持有人負擔。這些貨幣兌換都會基於公平基準並在最好可供的條款下進行交易。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人可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期變現之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該交易期估值日本信託總資產淨值之10%。此種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變現之所有單位持有人。未變現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按下一個估值日優先處理，(若結轉要求本身超出該估值日本信託總資產淨值之10%，則須進一步順延)，惟從較早估值日結轉之變現要求應比較遲的要求優先處理。

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但若變現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之剩餘持有量少於管理人不時所定的任何最低持有量，則管理人可按該項變現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其變現申請視為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持有之所有該類別單位。

本信託不會將變現款項付予任何第三者。倘變現申請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則不會受理該項申請。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倘按信託人之合理意見，繼續容許該等變現會違背整體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則信託人可於諮詢管理人後，暫停單位持有人提出變現要求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該等變現款項。

4.6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契據轉讓單位，契據之形式須符合管理人的不時規定。轉讓申請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及送交註冊處代理人進行登記。透過傳真或管理人及註冊處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給註冊處代理人之所有單位轉讓申請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讓申請表格正本。單位轉讓只會於收到簽妥的轉讓申請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轉讓申請向轉讓人收取最多為500港元之處理費用，並由管理人保留自用。

若因轉讓而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單位之持有量少於管理人不時就該類別單位訂定的任何最低持有量，或單位由「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節所述之不合資格人士所購買或持有或該擬進行之轉讓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則該等轉讓概不獲接納。

4.7 轉換基金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全部或部份於本信託之投資，轉換至管理人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及當時可供認購之其他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惟須受單位持有人擬轉入之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可選擇基金」）當時收費結構所規限。轉換將透過以下程序進行：(i)變現本信託之單位，(ii)於隨後適用估值日將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其他可選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及(iii)發行其他可選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本信託及其他可選擇基金之變現及認購條文須一般適用。

由本信託轉出單位之有效申請視為變現該等單位，而轉入其他可選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則視為認購其他可選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單位持有人須注意，由於須收到結清資金方可發行其他可選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估值日與其他可選擇基金之適用估值日可能不同。因此，該等單位或股份之發行時間須視乎其他可選擇基金以結清資金形式收到有關變現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而定。不會就進行轉換所需之期間向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

部份轉換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之餘下單位持有量或其於所轉入其他可選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持有量，不得低於管理人不時就本信託及其他可選擇基金規定之最低單位或股份持有量。倘若一項部份轉換申請會導致上述任何持有量低於規定之最低持有量，則該轉換申請視為就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單位作出，而將其全部單位變現。

轉換基金僅限於轉換至證監會認可之基金。有關其他可選擇基金之資料可向管理人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索取。投資者在投資於該等基金前，務須閱覽及了解其擬轉入之其他可選擇基金之發售文件(可向管理人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索取)。

4.8 傳真或電子指示

在收到自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有關單位認購或變現之指示後(不論管理人有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後補交申請表之正本)，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但管理人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收到有關指示之書面正本前，概不執行指示，及指示其信託人不予執行指示。

所有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傳真或任何電子形式發送單位認購或變現指示，單位持有人必須把管理人在認購表格或變現表格提供的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如因(a)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執行宣稱是(而彼等真誠相信)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或(b)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並指示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或電子指示；或(c)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未有收到任何傳真或電子指示，導致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則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在沒有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發送傳真或電子傳送者所提供的傳送報告(載明該傳真已發出)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已收到該傳真。

4.9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發生下列情況之期間，管理人可以在諮詢信託人後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宣佈於該期間之全部或部分時間暫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事態禁止正常出售本信託的投資；
- (b) (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休息除外)本信託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c) 通常用以確定本信託之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中斷，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當時組成本信託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 (d)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組成本信託基金的投資之價格，或管理人已同意為本信託購買之投資的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 (e) 存在某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變現為本信託所持有或立約的任何證券；

- (f) 變現或支付本信託之證券，或認購或變現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入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能迅速地或按正常匯率進行；或
- (g) 發行、變現或轉讓單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作出宣佈暫停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釐定本信託或任何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每單位之發行價或變現價，直至管理人在給予信託人通知後宣布該暫停終止為止。惟暫停將於出現下列情況後之首個營業日終止：

- (i) 引致暫停之狀況不再存在；及
- (ii) 並無本分條款所准許之其他暫停狀況存在。

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

倘管理人宣佈暫停，則管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安排在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在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登載暫停通知，並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站登載。

4.10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本信託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透過對本信託之資產進行估值，並扣減本信託應佔之負債而計算。

本信託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於各估值時點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信託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信託人要求)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本信託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信託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估值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重新估值，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信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管理人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信託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信託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人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人代表本信託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釐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信託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釐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e) 與本信託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信託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本信託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值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人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值貨幣(視情況而定)。

本信託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為將本信託在有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總數。

倘於有關時間，本信託已發行多於一類別之單位，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將釐定：

- (i) 透過按照各類別所代表不分割股份之總數比重分配本信託資產淨值，得出各類別之資產淨值(計入根據第(ii)段應計之費用前)；
- (ii) 扣除該類別應佔之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以達致每個類別之實際資產淨值；及
- (iii) 然後以第(ii)段得出之有關類別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之已發行單位數目，以計算每個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所有此等計算之目的為透過調整本信託各類別所代表之不分割股份數目，將按照各類別發行條款應由每個類別承擔之相對不同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反映於每個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在決定每單位之發售價或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在單位發售價中加入或從單位變現價中扣除在「其他支出」一節中所述之財政及購買或銷售費用後，然後才將所得數目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調整前後之差額將由本信託吸納。

將於每個估值日在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公佈最近期計得每單位資產淨值。

4.11 單位之形式

買賣單據一般在接納認購單位之申請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於一般情況下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單位之任何少於該數的數目則由本信託保留。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5. 稅項

下列說明乃以管理人就當前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為基礎並擬用於協助投資者。投資者謹請留意，因法律或慣例時常變更，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如何對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情形尚不確定，故單位持有人之課稅後果可能與下述情形不同。

投資者須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地、慣常居住地或永久居留地所在之國家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變現單位可能帶來之課稅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5.1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對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徵收任何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邊稅項條約之締約方。

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18年修訂版)第81條，本信託已從開曼群島之財政部長獲得保證，自本信託成立日期起為期50年內，開曼群島於該日後執行之任何法律規定就收入或資本財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之任何稅項或關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概不適用於本信託項下之任何財產或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信託人或有關係任何該等財產或收入之單位持有人。

雖然本信託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信託可能須就其投資所得之收入或收益繳納可能在其他國家／地區於來源地預扣的任何稅項。

5.2 香港

本信託

利得稅

本信託已獲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本信託銷售及出售證券產生之溢利、本信託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及本信託之其他溢利可於本信託獲認可期間一直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信託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須按現行稅率就股票之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1港元繳納印花稅，特別豁免適用者除外。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香港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信託所分派之收入而繳納任何稅項，亦毋須就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而繳納任何增值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存置於香港以外，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或轉讓本信託之單位而繳納印花稅。

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存置於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本信託之單位而繳納印花稅。然而，轉讓本信託之單位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視乎轉讓之方式及情況而定。香港印花稅(如適用)之現行稅率為就股票之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納1港元。

目前，本信託的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

5.3 台灣

在無稅務協定下，向外國機構投資者支付之現金、股息及利息(包括就海外可換股票據支付者)須繳納之台灣預扣稅稅率為20%。台灣目前沒有向非居民徵收證券交易之資本增值稅。

5.4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開曼群島

除了美國政府間協議，開曼群島亦與超過100個其他國家／地區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實施經合組織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

開曼群島規例已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以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並於2015年10月16日頒佈，以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統稱「**自動交換資料規例**」)。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例，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已發佈關於應用美國政府間協議及共同申報準則的指引。

所有開曼群島的「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將被要求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註冊、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除非有關金融機構能夠依賴豁免以允許其就一項或多項自動交換資料制度成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在該情況下，只有登記規定會在共同申報準則下適用。本信託不擬依賴任何申報豁免，因此擬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要求。

自動交換資料規例要求本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其中包括)(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以獲得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僅就美國政府間協議而言)；(ii)向開曼稅務資料局註冊，從而通知開曼稅務資料局其作為「申報金融機構」(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身份；(iii)採用及落實載有其將如何履行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之書面政策及程序；(iv)對其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此類帳戶被視為「應申報帳戶」(定義見有關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及(v)向開曼稅務資料局申報有關該等應申報帳戶的資料。開曼稅務資料局每年會自動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應申報帳戶有關的海外財政機關(例如就美國應申報帳戶而言，為美國國家稅務局)。

美國政府間協議規定，遵守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的開曼群島金融機構，將被視為符合FATCA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要求，並因而將「被視為遵守」FATCA規定，而毋須繳納FATCA預扣稅（現時稅率為30%），以及將無須結束不合作帳戶。開曼群島申報金融機構可能需在美國報稅表上，向美國預扣稅機構提供有關其FATCA身份的自我證明，以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向本信託作出的付款將不會被徵收FATCA預扣稅，除非其因「重大不合規」而被視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政府間協議）。實施美國政府間協議的自動交換資料規例並無要求開曼群島金融機構為FATCA或其他帳戶而就由或向帳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預扣稅項。

有關本信託可能被徵收的任何潛在預扣稅之資料，亦請參閱「[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的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即投資者被視為知悉可能需要向本信託提供進一步資料、本信託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例可能導致披露投資者資料，及可能與海外財政機關交換投資者資料。倘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不管後果如何），代表本信託的管理人可能有責任及／或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及本信託的規章文件准許的範圍內，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使用所有可供其運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有關投資者的投資，以及／或結束投資者的帳戶。根據開曼稅務資料局發出的指引，如於開戶後90日內未能取得自我認證，本基金須結束投資者的帳戶。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目前於或擬於本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6. 費用及支出

6.1 首次認購及變現費

管理人可就認購的單位收取最高為本信託之單位發售價5%之首次認購費，並留作管理人或單位由或透過其發售或認購之人士(根據管理人與該人士之協定)自用及利益。管理人亦可於變現單位時收取最高為單位變現價5%之變現費，並留作其自用及利益。

現時管理人豁免變現單位之變現費。但管理人可隨時在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後重新引進不高於5%之已獲准變現費。

為了計算單位持有人在變現所有或部份單位時所須繳付的變現費(如有)，(a)在單位持有人變現其所持有的部分單位時，較先購入的單位將會被視為先被變現；及(b)當單位持有人變現其因在轉讓下持有的單位時，就決定變現費而言，有關日期為該單位之轉讓當日，而非單位認購日。

6.2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中的資產中按下列費率收取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按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月最低為5,000美元：

- 就資產淨值的首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7%；
- 就資產淨值的其後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5%；
- 就資產淨值超出8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3%。

在給予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增加至最高為每年1%。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底由本信託支付。

信託人亦有權於每月月底向本信託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及按管理人在公平交易之基礎上不時協定之收費率，就本信託收取交易費及派息手續費。該等收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收費範圍。

信託人負責託管人、註冊處及註冊處代理人的費用。所有其他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費用將以本信託之資產支付。該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費用將在日後進行委任(如有)時，按當時有關市場之商業收費由信託人及該副託管人共同協定。

6.3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本信託之資產淨值每年2%之年度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按下列情況收取表現費。

現時A類單位之管理費每年為本信託在每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1.25%。X類單位不收取管理費。該項費用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本信託資產淨值之2%，惟須就此等加費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投資顧問，以就本信託提供副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建議。管理人將負責支付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管理人可能委任以提供副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之任何其他受委人之費用。

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包括引介投資者之中介人士分享、豁免、減收或回扣管理人有權收取之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

6.4 表現費

管理人亦有權收取A類單位年度表現費用。X類單位不收取表現費。

表現費用之計算

表現費用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按新高價(即當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每一財政年度之最後估值日(「**表現費用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取任何表現費之任何撥備，以及在自上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之任何分派)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首次發售價；及
- (b) 於對上一次向管理人支付表現費用之有關表現期的表現費用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用，以及就該對上一個表現期任何已宣佈或已支付的分派)。

倘就某表現期支付表現費用，於該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用)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相關表現期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越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表現費用的收費率(即15%)

「D」指於有關表現期內已發行單位平均數，即將該相關表現期的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表現期的估值日總數。

每個表現期對應本信託的財政年度。有關表現期為緊隨每個表現費用估值日後之日期起至下一個表現費用估值日止之期間。

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須盡快支付任何應付之表現費用。

累計表現費用

表現費用於有關表現期內之每個估值日累計。累計費用乃按於每個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將累計表現費用。否則，將不會累計表現費用。於每個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用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表現費用。如於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所有之前就累計表現費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表現費。

於有關表現期認購或變現之單位價格，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按照上述計算之累計表現費用)計算。視乎本信託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變現單位之價格，將受到本信託表現之影響，此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之表現費用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表現費用的計算將不會有均分費用安排。換言之，不會按個別單位持有人於表現期內認購或變現相關單位的時間對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進帳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表現費用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損。

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單位的投資有所損失，亦可能要支付表現費用。另一方面，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就單位的投資獲得收益，亦可能不需要支付表現費用。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結束前變現單位，而變現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已增加但未超越高水位，即使單位持有人獲得利潤，亦毋需支付表現費用。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表現期內認購本信託，並於該表現期結束前或之時變現單位，而變現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表現費用。

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向任何人士(包括引介投資者之中介人)分享、豁免、減收或回扣管理人所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首次認購費用、變現費用、管理費用及／或表現費用。

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已簡化。

假設：

- 相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10美元。
 - 應付表現費用為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升值)之15%。
- (I) 首個表現期(於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應支付表現費)

投資者A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認購一個單位。其後，投資者B於首個表現期中途以發行價12美元認購一個單位。高水位為首次發行價，即10美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累計表現費用前)為11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為1美元。於此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平均數為1.5個單位。

本信託應支付的總表現費用計算如下：

$$(11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 \times 15\% \times 1.5 \text{ 個單位} = 0.23 \text{ 美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0.12美元(即0.23美元／2個單位。實際上，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須就首個表現期承擔0.12美元的表現費用。

- (II) 第二個表現期(於特定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不累計表現費用；表現期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毋須支付表現費用)：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為10.88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表現費用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表現費用後))。

於第二個表現期中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9.85美元。投資者A將其單位變現。投資者C認購一個單位。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投資者A變現單位不產生表現費用。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0.5美元。由於在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故毋須就第二個表現期支付表現費用。儘管投資者C在此期間賺得收益，但毋須被徵收表現費用。

6.5 分銷商費用

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將申購本信託單位應付最高為每單位發行價5%之任何部分首次認購費(管理人可豁免收取該費用)付予單位透過其發售或認購之任何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士或交易商，供其彼等留用及利益。

6.6 其他支出

管理人有權從每單位資產淨值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作為對因本信託於投資認購款項時引致之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惟管理人目前無意加入任何該金額，但申購特別大之單位數目(即認購款項超過2,000,000美元(或其等額))則除外。

管理人亦有權自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作為對本信託於變現資產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惟管理人目前無意作出任何扣減，但變現特別大之單位數目而變現所得款項(即超過2,000,000美元)則除外。

本信託並不負責支付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本信託亦不負責支付任何由管理人就代理或其他人士就有關單位發行或出售而管理人須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費用。

本信託將負責所有有關本信託行政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費用、經紀費、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費用及其他有關因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存款或借貸的成本及費用、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及支出、其任何服務供應商為本信託作出之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作出之費用、印刷及分派與本信託有關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帳目及其他通告費用及公佈單位價格之費用。

7. 一般資料

7.1 派息政策

本信託之主要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股息收入則屬次要。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本信託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予以累積或分派。一般而言，管理人不擬就本信託分派股息。若作出分派時，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指示給予管理人，該等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本信託，並按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定義見下文)所持有單位數目之比例向其增發本信託之單位。可供派息之總額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按本信託收入之某個百分比計算，而用於計算此數之本信託收入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通常視為屬於收入性質之其他款額，並可作出管理人認為適當之調整。

任何分派之金額將每年一次於派息日(「派息日」)計算，而該日為每個公曆年第二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估值日，任何該等派息將於其後盡快派予單位持有人。倘若單位持有人擬於管理人宣派股息時收取現金股息，彼可於認購時訂明或其後以書面給予管理人通知。而該通知最遲須於派息日前14日由管理人收到，以便以現金收取於該派息日應付之股息(如有)。若該指示遲於派息日前14日收到，而管理人於該派息日宣派股息，則不會於該派息日派付現金股息。該通知將參照下個派息日之估值日處理。若單位持有人並無於認購時指示或於派息日前給予上述收取現金股息之通知，或管理人於該指定日期前並無收到通知，則單位持有人可收取之股息將再投資於本信託，以向該單位持有人增發單位。如單位持有人可得之股息額少於100美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則有關股息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在單位持有人可得之股息額少於上述之指定最少金額時，其股息將再投資於本信託，並按派息日當時適用之發行價向其增發單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現金股息之確實金額將由管理人決定，並就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將等於單位持有人於派息日所持有本信託單位數目應佔之可供分派溢利，並經扣除所有與本信託有關並應由該等單位分攤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可供分派溢利包括本信託之投資所收到之利息或股息收入，但不包括出售該等投資所取得之資本增值。

7.2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依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與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於2018年8月13日取代作為本信託的信託人)(作為信託人)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彼等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

管理人可提供信託契約的副本，價錢由管理人不時決定。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索閱。

7.3 財務報告及報表

本信託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報(除了本信託的成立費用可被攤銷以外)將在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管理人亦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六個曆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於該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將其寄予單位持有人。英文及中文報告將提供本信託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審核期間進行的交易作出陳述，並將在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刊登。

投資者須注意，在有些情況下，本信託之估值及會計政策不一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所採納之估值及會計政策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信託人於諮詢管理人後，或須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致使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導致本信託之核數師對本信託之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或不利意見，視乎不符之性質及重要性而定。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各單位持有人於每個曆月終結時，將會收到一份結算單，列明投資者在該段期間的買賣詳情及其單位之市值。

7.4 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本信託，否則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信託契約簽訂日期起計一百五十年少一天為止。此乃一技術性要求藉以避免本信託有可能抵觸開曼群島法律下反永久所有權之規例。

如下列情況發生，信託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本信託：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階段(以重組或合併為目的並依照信託人事先書面確認的條款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被接管人接管及未能在六十天內解除；或
- (b) 如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中的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使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任何法律之頒佈，令繼續經營本信託乃屬非法或使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d) 信託人無法於管理人離任後三十天內找到一位其認為適合的人選作為新管理人；或
- (e) 倘於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請辭意願後三十天內，管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接任為信託人。

如下列情況發生，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本信託，但必須給予信託人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 (a) 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本信託之所有已發行單位之合共資產淨值不足10,000,000美元；或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b) 任何法律之頒佈使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非法或若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任何單位持有人亦可於妥善召開之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本信託。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金額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7.5 利益衝突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信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本信託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繼任信託人或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並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如下)可以信託人之代理人身份為本信託進行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彼等關連人士可與對方或與本信託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本信託一部分，或可能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持有單位並有權持有、買賣或處置該單位，就如他們若非為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一樣。
- (d)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帳戶或其他客戶之帳戶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資產，即使本信託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資產。

- (e) 倘若組成本信託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或繼任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可向信託人、繼任信託人、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相關貸款人**」)，為本信託進行借入任何款項的任何安排，而該借款的利率及就安排、償還或終止該借款應支付予相關貸款人的任何費用或溢價，不得高於根據相關貸款人的一般銀行慣例，其在與本信託當時的情況類似情況下，就相似規模、性質及年期的貸款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相關貸款人應有權保留其可能從該借款衍生的一切利潤及利益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
- (g)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的規限下，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本信託的代理人為本信託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的身份與本信託進行交易，但於這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可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本信託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本信託與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均必須於本信託的年報中披露。
- (h) 在與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繼任信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
- (i) 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ii) 管理人已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人士，並已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iii) 交易的執行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iv)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並無超越同類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 (v)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vi) 本信託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i)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將不須就來自或源自上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對方、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交待。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中之任何一方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信託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着真誠、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以本信託的最佳利益為準。若出現衝突，管理人及信託人在該情況下將在任何時候，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事，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而本信託與任何彼等之間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就本節而言，「**關連人士**」的應具有信託契約及守則所界定的涵義，並包括管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視情形而定)。

如管理人投資於由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作投資的計劃管理人必須豁免任何其就購買或變現(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其自身收取的任何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並且不得提高本信託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

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第三方得到(直接或間接)收受的任何現金或回佣或其他款項或利益(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本信託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款項或利益須計入本信託的帳戶內。

在上文第(f)(i)-(vi)段規限下，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能夠管理本信託或其他事宜；(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信託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彼等各自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解釋備忘錄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而對於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被視為須或有任何義務向本信託、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將毋須為就此作出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任何本信託或本信託的任何投資者交待。

管理人可能為本信託的帳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帳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執行：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有關交叉盤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及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管理人亦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司帳戶(即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及影響的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訂立交叉盤交易。

7.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為確保本信託中之任何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不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美國人士，除非獲管理人接納；
- (b) 任何18歲以下人士；
- (c) 任何人如持有單位即屬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單位在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因此本信託可能會受到任何不必要的負面影響(而非非如此本信託可能不會遭致此等影響)；
- (d) 任何人管理人認為可能使本信託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金錢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而是否有關連，或任何管理人認為看來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而非非如此，本信託或其他單位持有人可能不會遭致此等責任或損失；
- (e) 任何居住在或居籍是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
- (f) 中國公民或居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或組成之實體；
- (g) 違反或管理人合理地認為違反任何對該等人士實施之適用反洗黑錢或身分識別或國民身分或居住規定(不論是否根據有關投資安排或其他安排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向註冊處或管理人發出之任何保證或支持文件；

- (h) 受限制人士；及
- (i) 管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倘管理人得知任何單位被上述任何人士所持有，管理人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變現或轉讓此等單位。若任何人士得知自己持有或擁有單位違反此等限制，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本信託發出一份要求變現其單位之申請，或申請將其單位轉讓予非不合資格人士。

7.7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由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人士要求下召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外，單位持有人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10%已發行之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不少於25%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開除信託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本信託。該等對信託契約之修改須經至少持有25%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商議並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須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除非主席或一名或多名持有5%或以上的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要求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若屬聯合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較前位置的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將被視為其他聯合單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代表。

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會議中投票的事宜須按信託契約之有關守則進行，特別是票數須按單位持有比例計算。

7.8 打擊洗黑錢法例

為符合防止洗黑錢的法例或規例，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採用及維持打擊洗黑錢程序，並可能需要認購者提供證明核實彼等的身份、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資金來源。倘許可，視若干情況而定，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可依賴合適人士以維持其打擊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委託合適人士負責維持其打擊洗黑錢程序(包括獲得盡職審查資料)。

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信託，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核實認購者或承讓人身份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的身份(如適用)及付款來源所須的資料。如情況許可，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執行人、註冊處、代表本信託的彼等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能根據開曼群島的打擊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定及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打擊洗黑錢規例**」)獲豁免，而毋須於認購時進行全面盡職審查。然而，即使存在該等指定情況，在支付單位的任何所得款項或轉讓任何單位之前，可能需要詳細的核實資料。

在認購者或承讓人(如適用)延誤或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代表本信託可拒絕接受申請，或若已提出申請，則可能暫停或贖回單位，在此情況下，任何已收資金將(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計息原額退回原扣款帳戶中。

倘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懷疑或獲告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或股息款項可能導致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乃被視為確保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必須或適當，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亦代表本信託保留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變現或股息付款的權利。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概不就拒絕或延遲處理申請或支付變現款項而使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酌情決定權，就本信託對開曼群島打擊洗黑錢規例(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中訂明條文的任何違反，以及在其他各方的同意或縱容下的上述違反，或證明可歸因於在其他各方疏忽下的上述違反，對本信託處以巨額行政罰款。在本信託須支付任何上述行政罰款的情況下，本信託將會承擔該罰款及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費用。

倘任何開曼群島人士(包括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某人從事犯罪活動或洗黑錢或參與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並且此獲悉或懷疑消息在受規管行業的業務過程或其他交易、專業、業務或就業情況中引起注意，(i)如果有關披露與犯罪行為或洗黑錢有關，根據開曼群島贓款贓物法(2019年修訂版)，該人士須將獲悉或懷疑消息告知開曼群島金融申報局(「金融申報局」)；或(ii)如果有關披露與恐怖主義或者恐怖主義融資及財產有關，該人士須根據開曼群島反恐怖主義法(2018年修訂版)告知警務人員或更高職務的警務人員或金融申報局。有關報告不會被看作洩密或違反任何法令下的資訊披露限制或其他限制。

透過認購，申請人同意本信託可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洗黑錢及類似事宜按要求向監管當局及其他人士披露彼等的任何資料。

根據打擊洗黑錢規例，本信託必須指定自然人擔任其打擊洗黑錢合規主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及洗黑錢匯報副主任(「**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管理人已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指定了自然人擔任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投資者可向管理人(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取得有關打擊洗黑錢主任職位的進一步資料。

此外，本信託、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修訂)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經修訂)作類似身份核實。

在香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規定，須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共同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執行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舉報可疑交易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因為此舉在香港可能構成罪行。

7.9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本信託為根據互惠基金法受規管之互惠基金。由於受互惠基金法例規管，本信託須每年將指定資料及經審核帳目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送交存檔。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地址為：SIX,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052, Grand Cayman KY1 – 1001, Cayman Islands。

然而，本信託將無須就其投資活動或組成本信託之投資組合而受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監察，儘管金融管理局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調查本信託之活動。金融管理局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政府當局亦無就本文件之條款或其優劣作出判斷或認可。開曼群島並無為投資者設立任何投資賠償計劃。

作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本信託必須受金融管理局之監督，而金融管理局可隨時指示本信託於其指定之時間內向其呈交本信託之經審核帳目，若未能遵照金融管理局此等要求，可導致信託人(代表本信託)被處罰大額罰款，亦可導致金融管理局向法院申請將本信託清盤。

倘若金融管理局確信受管制之互惠基金無法或似乎無法履行其責任或該等基金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方式經營或試圖從事此等業務或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方式自願清盤，則金融管理局可採取若干行動。金融管理局之權力包括要求更換信託人或任命某人就本信託該如何適當地處理本信託事務提供建議或委任及授予某人處理本信託的事務。金融管理局亦可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院申請批准採取其他行動之能力。

7.10 制裁

本信託須受法律約束，有關法律限制其與受適用制裁制度所規限的實體、個人、組織及／或投資進行交易。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信託將要求認購者在持續的基礎上對其本身，及就其所知或所信對其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士及獲授權人士(「**有關人士**」)(如有)作出陳述及保證彼等並非：(i)在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所保存或根據歐洲聯盟(「**歐盟**」)及／或英國(「**英國**」)規例(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的任何受限制實體及個人名單之內；(ii)在聯合國、OFAC、歐盟及／或英國實施制裁的國家或地區經營或註冊；或(iii)以其他方式受聯合國、OFAC、歐盟或英國(包括後者通過法定文書擴展至開曼群島)實施的制裁所約束(統稱「**制裁對象**」)。

惠理台灣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若認購者或有關人士屬於或成為制裁對象，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信託可能被要求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與認購者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及／或交易認購者在本信託的單位，直至認購者或有關人士不再成為制裁對象，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人士事件**」)。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概不就因受制裁人士事件令認購者招致的任何負債、成本、開支、損失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或後續虧損、利潤虧損、收益虧損、聲譽受損及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成本及所有其他專業成本和開支)負責。

此外，若代表本信託作出的任何投資其後受適用制裁所約束，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彼等的代理人、關聯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代表本信託可能即時及在毋須通知認購者的情況下停止該等投資的任何進一步交易，直至適用制裁被撤銷或在適用法律下取得可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的牌照(「**受制裁投資事件**」)。

7.11 重大合約

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約(如有)之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並可以合理費用購買其副本。

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其副本亦將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在香港之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7.12 選時交易

管理人並不認可任何投資者採用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或有關的過度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進行有關交易或其懷疑利用有關行為的任何投資者作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屬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保障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差及／或釐訂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套戥方法。

7.13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i)在本信託、管理人或信託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信託、管理人或信託人就本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開曼群島政府(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開曼群島法例、規例或指引。

7.14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信託、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開曼稅務資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收益，以使本信託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7.15 資料提供要求

受制於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提出的資料提供要求(例如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管理法(2018年修訂版)為其本身或認可海外監管機關提出；或開曼稅務資料局根據稅務資料機關法(2017年修訂版)或申報儲蓄收入資料(歐盟)法(2014年修訂版)及相關規例、協議、安排及諒解備忘錄提出)，本信託、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被強制要求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者及(如適用)認購者的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在該等法律下披露保密資料不應被視作違反任何保密責任，而且在若干情況下，本信託、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不許披露接獲有關要求。

7.16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信託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彼等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7.17 開曼群島資料保障

開曼群島政府於2017年5月18日制定2017年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資料保障法根據國際接納的資料私隱原則為本信託引進法律規定。

本信託已擬備文件，概述在資料保障法下本信託的資料保障責任及投資者(及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別人士)的資料保障權利(「基金私隱通知」)。基金私隱通知與認購表格一併提供，可供現有投資者聯絡管理人索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一經對本信託作出投資及與本信託及其關聯人士及／或受委人作出相關互動(包括填寫認購表格，並包括電子通訊或電話通話紀錄(如適用))，或一經向本信託提供有關與投資者有關連的個別人士(例如董事、受託人、僱員、代表、股東、投資者、客戶、實益擁有人或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別人士將向本信託及其關聯人士及／或受委人(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及管理人)提供某些個人資料，而該等個人資料構成資料保障法涵義所指的個人資料。

本信託應就此個人資料擔任資料控制者，而其關聯人士及／或受委人(例如執行人及管理人)可擔任資料處理者(或在某些情況下按其本身的權利擔任資料控制者)。

透過投資於及／或繼續投資於本信託，投資者應被視為確認彼等已細閱及明白基金私隱通知，而基金私隱通知就其有關於本信託的投資的資料保障權利及責任提供概要。認購表格載有相關陳述及保證。

監督資料保障法乃開曼群島專員辦事處的責任。本信託若違反資料保障法可導致專員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實施補救令、罰款或轉介刑事檢控。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5 7975

電郵: vp1@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台灣基金（「本信託」）
補篇一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核數師地址的變更

1. 解釋備忘錄第 8 頁標題「**名錄**」下的核數師地址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修訂信託人費用

1. 解釋備忘錄第 80 頁標題為「**6. 費用及支出**」一節下標題為「**6.2 信託人費用**」的分節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按下列費率收取信託人費用，該費用按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月最低為 4,500 美元：

- 就資產淨值的首 150,000,000 美元，每年收取 0.135%；
- 就資產淨值的其後 650,000,000 美元，每年收取 0.13%；
- 就資產淨值超出 800,000,000 美元，每年收取 0.125%。」

2. 解釋備忘錄第 81 頁標題為「**6. 費用及支出**」一節下標題為「**6.2 信託人費用**」的分節下的第三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信託人亦有權自本信託中按其不時與管理人根據商業公平磋商基準協定之該等費率（該等費率不超過信託人就類似交易而慣常收取的費用範圍）收取交易費及派息手續費。」

2021 年 4 月 30 日

惠理台灣基金（「本信託」）

補篇二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補篇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補篇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一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補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除本補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篇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解釋備忘錄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補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補篇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篇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修訂：

A. 更新財務報告的發放方式

1. 解釋備忘錄第 88 頁標題為「7. 一般資料」一節內標題為「7.3 財務報告及報表」分節下的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6 月 30 日。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年度財務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的兩個月內發佈。財務報告於發佈後，電子版財務報告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在管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2. 解釋備忘錄第 100 頁標題為「7. 一般資料」一節內標題為「7.11 重大合約」的第二段應全部刪除。

B. 更新管理人的董事資料

解釋備忘錄第 19 頁至 22 頁標題為「1. 管理及行政」一節內標題為「1.1 管理人」分節下的董事資料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間擔任惠理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 1995 年 11 月加盟惠理集團。彼分別於 2010 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 2014 年 1 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加入惠理集團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浩華

葉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負責惠理集團的信貸及固定收益投資及組合管理。彼自1994年6月開始職業生涯，在固定收益投資管理及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於2009年8月加盟惠理集團出任基金經理，隨後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及投資董事。於2017年7月，彼獲晉升至首席投資總監。葉先生在過去多年獲頒多個業界殊榮，當中包括由《投資洞見與委託》I&M專業投資大獎2020頒發亞洲區域及香港市場年度最佳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由2019年財資3A年度大獎頒發年度最佳基金經理（固定收益－大中華區），在《指標雜誌》2017年及2018年的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最佳基金經理（高收益債券）。此外，他在《2019年財資基準研究獎》亞洲G3債券明智投資者（香港）選舉中獲授明智投資者（高度讚揚）殊榮，並自2014年起在同一選舉中取得前列排名。

加入惠理集團前，他出任香港滙豐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管理其固定收益顧問業務。曾服務美國的Prudential Fixed Income Management四年，專注於證券化產品的相對價值及信貸分析。此前，他亦出任紐約Salomon Smith Barney的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總裁，於1995年在香港高盛出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的分析師，開展其事業。葉先生於1995年在香港高盛出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的分析師，開展其事業。葉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金融數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吳祝花

吳女士為惠理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企業服務主管及執行董事。

吳女士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財務職能。她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專注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及企業交易，並具有豐富的監管知識。她於2021年7月加入惠理集團，擔任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財務部門。她於2023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4年8月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企業服務主管。於加入惠理集團前，她在多策略投資公司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 Mount Kellett Capital 擔任財務總監長達8年。

於此之前，她曾於一間家族基金私募股權公司財務部任職4年，出任該基金旗下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主管，並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其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2025年12月18日